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317号

当事人：灌南县洪素芹日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洪素芹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1年05月12日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60AJN2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淮河路北侧（海西豪庭5-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222500 联系电话：13655121362

2022年12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经济开发区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05幢-1周汉标经营的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百货店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箱标有“汤沟世藏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浓香型白酒”字样的白酒9箱。据该百货店经营者陈述，上述白酒是该百货店从当事人处购进的。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 8000695），上述白酒属侵犯了该公司“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12月5日予以立案。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洪素芹陈述，上述汤沟世藏酒是当事人从一个叫孙阳的人分三次购进的，共购进9箱（500ml×6瓶/箱），第一次是在2022年9月底孙阳销售到当事人经营部，共销售2箱；后来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经营者周汉标来当事人处买酒，当事人就于2022年11月25日联系孙阳购进了3箱；当事人于2022年12月3日联系孙阳购进了4箱。上述汤沟世藏酒购进价格是1050元/箱，当事人购进上述汤沟世藏酒时没有查看也没索要对方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材料，无购进发票及相关记录。上述白酒购进后，当事人在2022年11月26日和2022年12月4日分二次销售给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第一次销售5箱，第二次销售4箱，

共销售 9 箱，销售价格是 1080 元/箱，无销售记录。上述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9720.00 元。因上述白酒被本局扣押后当事人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29 日、30 日分别转账 1400 元、1000 元、3000 元共计 5400 元（共 5 箱）货款退还给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当事人第二次销售的 4 箱上述汤沟世藏酒尚未收到货款，故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12 月 5 日在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7 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给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的事实；

3、本局对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青创园百货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洪素芹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打假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打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8000695），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世藏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困难申请书》、洪素芹丈夫汤月军《残疾人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的事实；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317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汤沟®汤沟世藏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汤沟世藏酒 9 箱（500ml×6 瓶/箱）；

2、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